

一、主旨：鼓勵創作，發掘寫作人才，提昇學生文學涵養，發揮自我成長與關懷社會之精神。

二、主辦單位：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

三、徵文對象：新北市、台北市公私立高中、國中學生。

四、徵文題目：自訂，限用語體文。

五、類別及字數：

高中組：

1. 散文：以1,000字至3,000字為原則。
2. 新詩：30行以內為原則。

國中組

1. 散文：以1,000字至2,000字為原則。
2. 新詩：30行以內為原則。

六、獎勵方式：每名頒贈獎狀乙紙，獎金如下：

高中組：

1. 散文：第一名：伍仟元。第二名：肆仟元。第三名：參仟元。
2. 新詩：第一名：伍仟元。第二名：肆仟元。第三名：參仟元。

國中組：

1. 散文：第一名：伍仟元。第二名：肆仟元。第三名：參仟元。
2. 新詩：第一名：伍仟元。第二名：肆仟元。第三名：參仟元。

以上各類作品視參加篇數及水準錄取佳作若干名，獎金伍佰元。作品未達錄取標準，以從缺處理。

七、收件日期：即日起至民國112年03月03日止。

八、評審：

所有參賽作品經密封初審後，聘請教授及文壇名家複決評選。得獎名單、作品預訂於民國112年5月中旬個別通知，並公佈於本校公佈欄及本校網站。

九、報名表：請詳細填寫後，裝訂或浮貼於作品第一頁。報名表請至本校網站下載。

十、作品格式：

1. 每人每類限投一件作品。
2. 作品請以電腦打字，A 4紙張，直式橫書，新細明體，12號字型，列印一式三份。
3. 評審採不記名方式，請勿在作品上書寫姓名個人資料。

十一、收件：(書面掛號、上網填報皆須完成)

1. 三份列印稿+報名表，請以掛號信件投寄241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56號，金陵女中圖書館。並於信封上註明“金陵文藝獎徵文”字樣及參加“組別”。
2. 上網填報報名單 <https://forms.gle/P2kbyysuWwWYNPoL9>

十二、注意事項

1. 參加作品須為未曾對外發表於報刊、校刊、雜誌及網路等之創作，亦嚴禁抄襲。凡違反

以上情事，取消參賽資格，並通知所屬學校。

2. 本主辦單位擁有全部入選作品發表權及版權，並得擇優發表或出版專輯，不另支稿酬。

3. 參選作品無論是否得獎，恕均不退件，請自行留存底稿。

4. 圖書館連絡電話：(02)2995-6776 轉281。

E-mail: gl-library@live.glghs.ntpc.edu.tw

十三、本辦法自公佈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修訂之。